

# 机器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住所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买受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

住所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兹就机器买卖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，乙方买进。

**第二条** 买卖总金额为\_\_\_\_\_元整。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。

(1) 本日(订约日)先交付定金\_\_\_\_\_元整。

(2) 甲方必须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，俟交货时一次付清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于第二条第(2)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，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。

**第四条**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，若有故障、毁损或遗失时，应由甲方负责，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，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，以证明其性能。

**第六条**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、性能，由甲方对乙方保证，并以三年为限。在此期间，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性故障，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，虽经甲方修复，而机器仍然无法操纵，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，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，向甲方提出要求。

(1) 换取同种类机器。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，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。

(2) 退还机器。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(1)之款项，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。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，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，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，为使用时间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，则甲方无须催告，本合同视

同作废，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。

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、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应由乙方负担。甲方除上述权利外，尚可将定金没收，作为损害赔偿。

**第九条**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，乙方得向甲方催告，于十日之内交付机器。在此期限内，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，则本合同视同作废。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。

**第十条**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出卖人(甲方)：\_\_\_\_\_

买受人(乙方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